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东进

建设单位：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13784484009

传 真：——

邮 编：053000

地 址：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编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6
3.4 建设内容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3
6.3 固废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检测	24
7.2 监测点位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3、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 4、本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东进	联系人	王东进
通信地址	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		
联系电话	13784484009	邮编	053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 115 度 29 分 41.198 秒， 北纬 37 度 44 分 36.254 秒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项目位于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29 分 41.198 秒，北纬 37 度 44 分 36.254 秒。本项目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东南侧、西侧、西南侧为衡水恒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东南侧 150 米的衡水市第五中学。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满足竣工环境验收的条件。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0) 《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2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2)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2025年6月5日，衡桃数政（2025）1401100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JFYHJ 验收监测[2025]06145）。

(2)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29 分 41.198 秒，北纬 37 度 44 分 36.254 秒。本项目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东南侧、西侧、西南侧为衡水恒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东南侧 150 米的衡水市第五中学。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衡水恒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最北侧车间，本项目车间大门位于车间南侧，大门西侧为办公室，车间西北角为固废区、西南角为危废间、车间东侧为原料区、成品区，中部为生产区。项目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4 建设内容

3.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衡水恒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车间3000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购置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10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10000套。项目本次实际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热压机5台，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5000套。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3-1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000m ² ，1 层 10m 高，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固废区、办公室、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存储原料。	与环评一致

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存储成品。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用于危废的暂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生产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为制软水废水、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制软水废水全部用于车间抑尘、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3.4.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	套/年	10000	5000	/

3.4.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3.4.4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电站提供。本次项目完成后年用电量为 260 万 kWh。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3)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厂供给，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总新鲜水用量为 $1.9325\text{m}^3/\text{d}$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5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用水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经计算可得，生活用水量为 $1.667\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

水切割用水：项目水切割前需经自带软水制备设备处理，项目切割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0.2625\text{m}^3/\text{d}$ （ $78.75\text{m}^3/\text{a}$ ）。

②排水：水切割制软水废水（ $0.2525\text{m}^3/\text{d}$ ）全部用于车间抑尘，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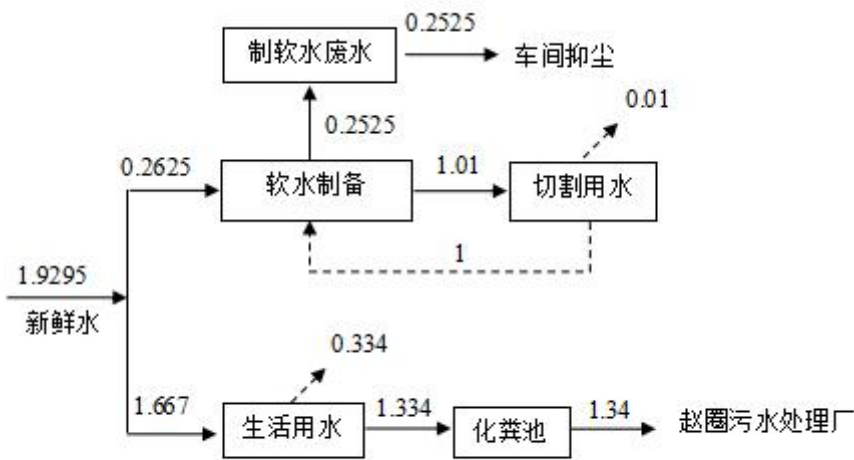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4.5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h。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5.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基板（GMT 板材）	t/a	850	450	外购
2	无纺布	t/a	150	80	外购，100kg/卷
3	电	万 kW·h/a	260	180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4	水	m ³ /a	578.8	400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供水厂

3.5.2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表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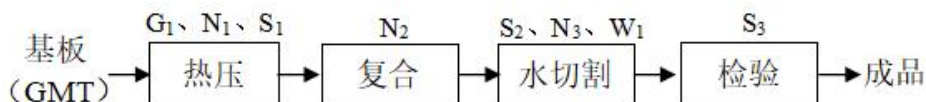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热压机	300T	台	10	5
2	模温机（加热设备）	/	台	5	1
3	冷压机	300T	台	10	5
4	水切割机	ZSJ-339	台	4	1
5	打包机	/	台	1	1
6	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	套	10	2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内饰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 汽车内饰顶棚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热压

将基板（GMT板材）人工放至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机热源来自模温机电加热导热油，加热至200°C-220°C热压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加热时板材中热塑性塑料受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及热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N₁及原材料包装入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₁。

(2) 复合

将面料（聚酯纤维无纺布）与热压的板材进行复合，通过冷压机模具的压力，使得面料和板材进行粘连成型并压出需要的形状。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压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₂。

(3) 水切割

将模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运至水切割工序，对顶棚的周边进行切割。水切割设备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切割原理是通过将高压水经过细小的喷嘴高速喷出，达到切割材料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₂及水切割废水W₁、设备噪声N₃。

(4) 检验

一般采用人工检验方式对顶棚产品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排污节点、验收标准等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环评计划设备为热压机10台，模温机（加热设备）5台，冷压机10台，水切割机4台，打包机1台，其他配套辅助设备10台，本次建设设备为：热压机5台，模温机（加热设备）1台，冷压机5台，水切割机1台，打包机1台，其他配套辅助设备2台。本阶段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5000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制软水废水、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制软水废水全部用于车间抑尘、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1.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环保设施相关零部件定期更换，监测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时应及时检查更换。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

立污染源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环保专职人员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布置图等。

4.2.2 排放口规范化

(1) 在排气筒设置采样孔，管道测点可在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2) 经确定的采样点是法定排污监测点，如因其它原因变更时，及时报请再行确定。

(3) 排污口立标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备警告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4) 污染源规范化设施要求：保证布局合理、进风量足够、通风顺畅、无死角；废气收集管道及通风管道宜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管路布置应从系统总体布局出发，既要考虑系统的技术经济合理性，又要与总图、工艺、土建等有关专业密切配合，统一规划，力求简单、紧凑，缩短管线，减少占地空间，节省投资，不影响工艺操作、调试和维修；废气收集管道应标示收集的废气种类和流向；废气经收集后应经过处理设置处理后达标后外排，不应设置旁路管道；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

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5) 采样平台设置要求：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4.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项目实施后，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热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制软水废水	/	全部用于车间抑尘	/	与环评一致
	水切割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赵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赵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在厂区种植林、草,增加植被。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确保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p> <p>②根据项目危险物质特性及风险可能影响的途径,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p> <p>③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并对危险物品进行收集,防止继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并提出治理方案。</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遵循“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分表记电。②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③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无组织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满足上述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大气污染环保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2、废水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废水为制软水废水、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制软水废水全部用于车间抑尘、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3、噪声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衡桃数政〔2025〕14011008号

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所报《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收悉。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北滨河街以东，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租赁衡水恒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车间3000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购置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10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10000套。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于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衡桃数政投资备字〔2025〕52号。经技术评估，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依据衡水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注意做好以下内容：

（一）施工期

1.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运输及安装过程、装修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 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二）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制软水废水、水切割废水、生活污水。制软水废水全部用于车间抑尘；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赵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冷压机、模温机、打包机、水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项目噪声源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至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要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防日晒、防渗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要落实报告中要求的各区域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6. 要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7.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243t/a。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衡水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表 6-2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Leq	昼间	65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6.3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源强预测主要针对全厂热合工序进行的预测,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料跟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的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43\text{t}/\tex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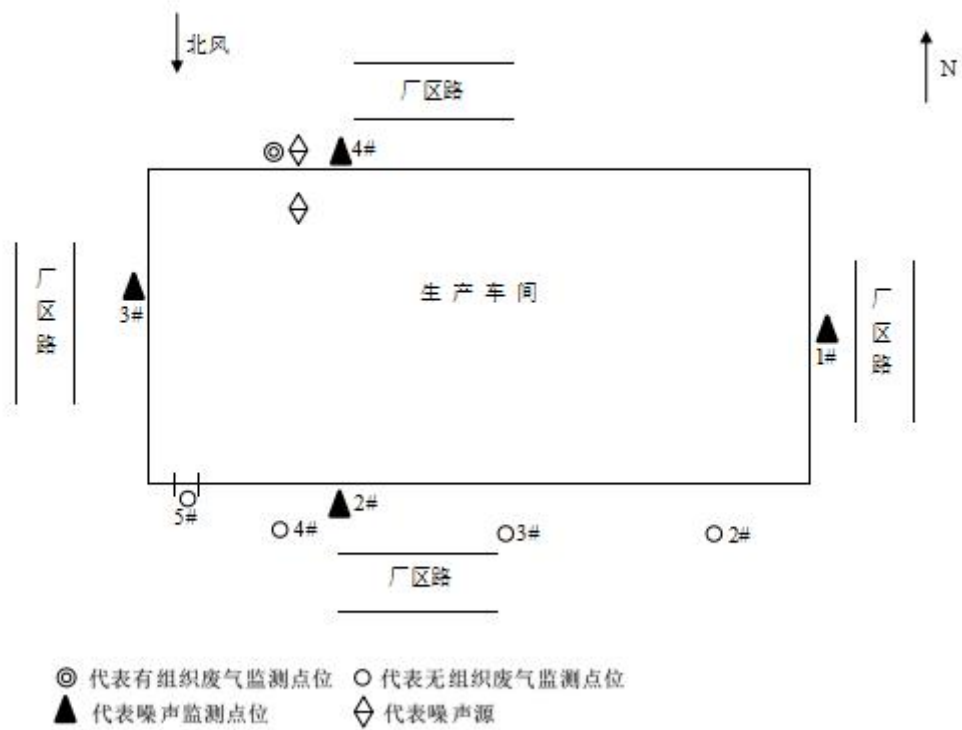
7.1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热压工序处理设施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	噪声（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6.27-2025.6.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5年6月27日-28日，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FYHJ 验收监测[2025]06145。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抱枕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上岗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 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 HBJFY-SYS-YS-212/2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JFY-SYS-YS-164/1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003 HBJFY-SYS-YS-231	0.07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P-CYB-05 HBJFY-SYS-YS-212/213/214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 HBJFY-SYS-YS-0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BJFY-SYS-YS-003 HBJFY-SYS-YS-231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速仪 FYF1 HBJFY-SYS-YS-1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BJFY-SYS-YS-1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JFY-SYS-YS-19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3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检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各生产线生产稳定，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数据检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热压工序 处理设施 前	2025. 6.27	标干流量	Nm ³ /h	9788	9764	9779	977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0.3	11.0	10.7	10.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008	0.1074	0.1046	0.1043	/	/
热压工序 处理设施 后 DA001	2025. 6.27	标干流量	Nm ³ /h	9898	9866	9838	98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0	3.73	3.72	3.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368	0.0366	0.036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	66	65	/	/	/
热压工序 处理设施 前	2025. 6.28	标干流量	Nm ³ /h	8828	8904	8878	887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1.2	9.99	10.0	10.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989	0.0890	0.0888	0.0922	/	/
热压工序 处理设施 后 DA001	2025. 6.28	标干流量	Nm ³ /h	9964	9931	10004	99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9	3.61	3.36	3.5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8	0.0358	0.0336	0.035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3	60	62	/	/	/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6.27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79	0.50	0.52	0.58	0.7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52	0.43	0.31	0.72			
		厂界下风向 4#		0.36	0.51	0.29	0.53			
非甲烷总烃	2025.6.28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86	0.65	0.68	0.62	0.8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7	0.84	0.77	0.64			
		厂界下风向 4#		0.79	0.82	0.83	0.68			

表 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6.27	生产车间车间口 5#	mg/m ³	1.24	1.65	1.85	1.41	1.54	≤6	达标
	2025.6.28	生产车间车间口 5#	mg/m ³	1.83	1.77	1.66	1.65	1.73	≤6	达标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27	东厂界 1#	热压机、风机	42	昼间： ≤60dB(A)	达标
	南厂界 2#		47		
	西厂界 3#		52		
	北厂界 4#		5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28	东厂界 1#	热压机、风机	56	昼间： ≤60dB(A)	达标
	南厂界 2#		48		
	西厂界 3#		53		
	北厂界 4#		58		

注：1、监测期间天气： 2025 年 5 月 29 日 昼间，晴，南风，风速小于 5m/s。
2025 年 5 月 30 日 昼间，晴，南风，风速小于 5m/s。
2、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10 验收监测结论

一、本次验收监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监测要求，可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废气

经检测，热压工序处理设施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7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企业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生产车间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 $1.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 42-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公司项目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的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0.243t/a。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 2379.96 万 m^3 。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865 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生产设备的稳定运行。
- 4、健全环境管理体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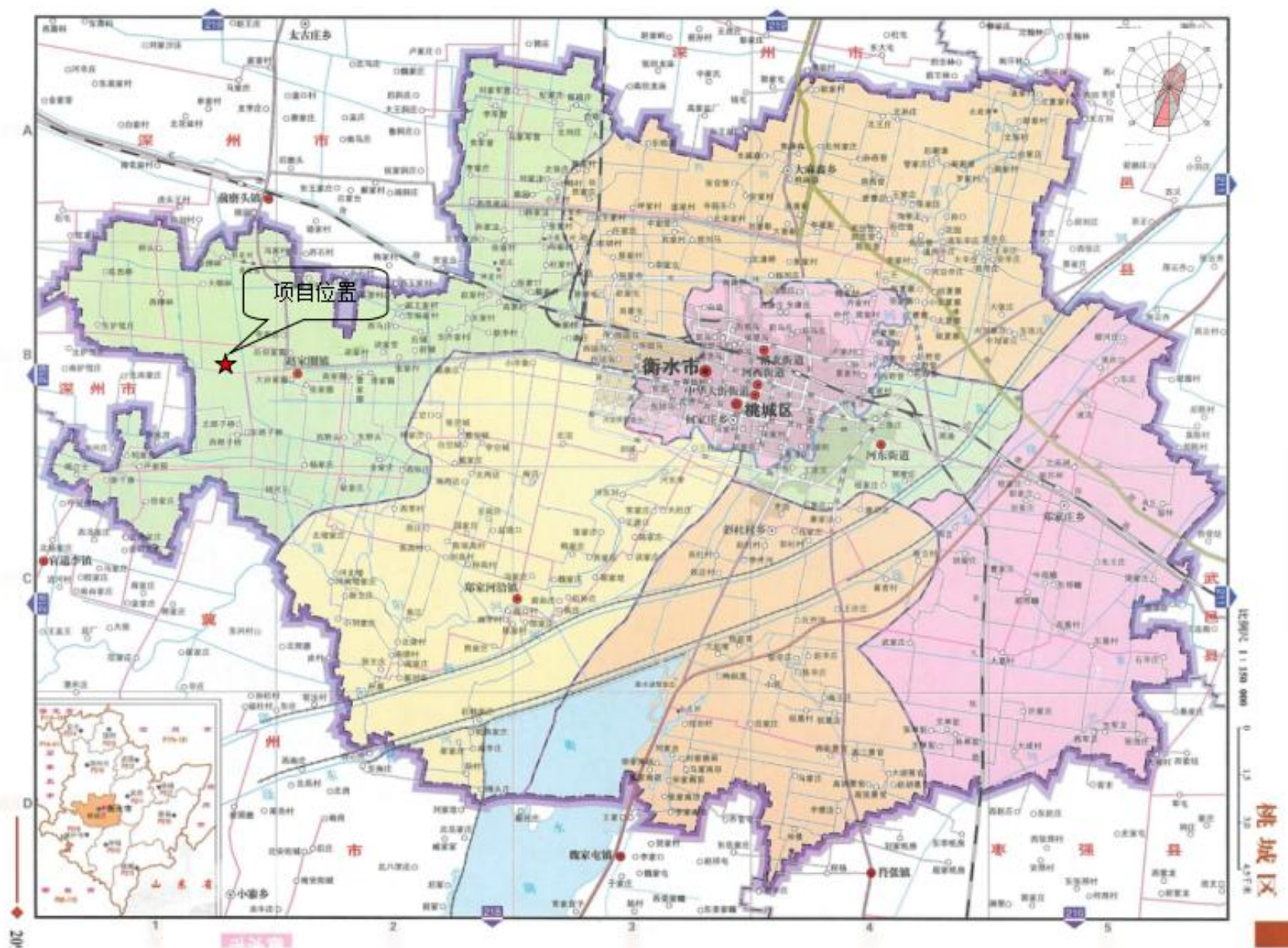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顶棚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1102-89-01-17691			建设地点	衡水市滨湖新区彭杜乡祝葛店村北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 1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 5000 套			环评单位	河北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水市桃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衡桃数政（2025）14011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衡水泰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控制 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排放 量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 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 减量(4)	排放增减 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1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865	0.243			3.73	6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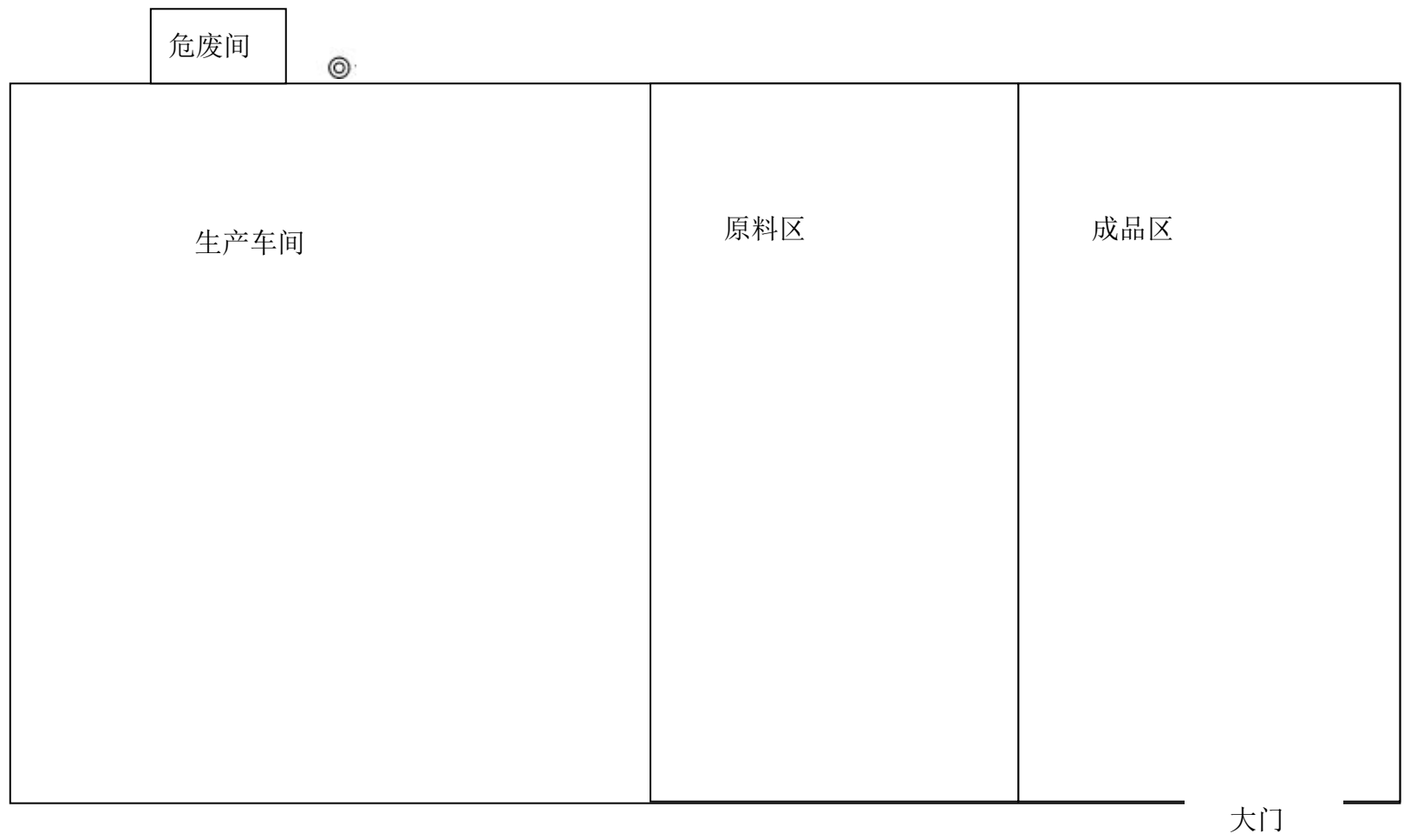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